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传罚决字〔2022〕第C2-010号

被处罚人:豆少囡口腔诊所

地址: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河会村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使用后注射器放置于治疗台上,使用后口腔探针、镊子存放于感染性医疗废物筒内,医疗废物登记本无7月8日、7月10日经办人员签字,使用中小瓶酒精未标注开启时间。

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12日现场笔录(NO.00001143)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你(单位)使用后注射器放置于治疗台上,使用后口腔探针、镊子存放于感染性医疗废物筒内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医疗废物登记本无7月8日、7月10日经办人员签字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。使用中小瓶酒精未标注开启时间的行为不符合《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》四.(一).5的要求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合并以上内容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2年8月12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